厦门理工学院财务处

财务〔2021〕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报账业务办理流程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上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及福建省监委驻厦门理工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关于加强财务报销管理的监察建议》（厦理工监[2021]002号）的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对私转账的财务报账业务，防范违规风险，现对有关业务办理流程做如下规定：

1.严格按照《厦门理工学院财务支出审批规定（试行）》（厦理工〔2016〕42 号）及《厦门理工学院经济责任制规定（修订）》（厦理工党委〔2020〕7号）的规定执行报账审批。

2.严格按照“谁支付、谁申报、谁收款”原则，规范付款流程。其中，科研项目及各类校内立项按项目管理的项目经费报账，收款人必须是申报人，报账款项只打给申报人；其他报账业务收款人必须是报销单据上的经办人，报账款项只打给经办人。

3. 教师应切实保管个人网报账号，严禁借予他人使用，杜绝项目经费间账号、经费混用的现象。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财务处

2021年5月20日